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許豐陸
　　許豐隆
　　許豐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稔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主張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98,9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